

关于开展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情况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按照《中原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中工教〔2023〕35号）要求，为扎实推进审核评估工作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情况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待定

二、检查方式

1.各部门须提前提交汇报材料文字版（模板见附件），审核评估办公室汇编成册报送全体校领导审阅。

2.各部门负责人现场口头汇报。

三、汇报内容和要求

各部门汇报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部门负责审核评估指标的要求及工作思路。

2.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开展情况。

3.目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。

四、汇报时间和顺序

每个部门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，汇报顺序如下：

序号	汇报部门	序号	汇报部门
1	党政办公室	11	就业指导中心（创新创业学院）
2	党委组织部	12	发展规划处
3	党委宣传部	13	马克思主义学院
4	教务处（招生工作办公室、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）	14	国有资产管理处（实验室管理中心）
5	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	15	后勤服务中心
6	财务处	16	工业训练中心
7	现代教育技术中心	17	科技处
8	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	18	社会科学处
9	团委	19	图书馆
10	国际合作与交流处		

五、其他要求

1.汇报材料文字版要结合审核评估指标，条理清晰，文字表达直切主题，内容简明扼要。

2.各部门负责人须全程参加，学习和听取其他部门工作开展情况。

3.请各部门于5月13日17点前将汇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zgshpg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师莹，电话：62506896。

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

附件：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汇报模板

*****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情况汇报

汇报人：***

一、部门负责审核评估指标的要求及工作思路

- (一) 部门负责审核评估指标的要求
- (二) 部门负责审核评估指标的工作思路
- (三)

二、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开展情况

- (一) 部门负责审核评估指标相关制度建设情况
- (二) 部门负责审核评估指标相关支撑材料及数据准备情况（特别是必选指标达标情况）
- (三) 部门负责审核评估指标部分的自评报告撰写情况
- (四) 其他工作支持开展情况
- (五)

三、目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

- (一) 目前存在的问题
- (二) 问题解决方案
- (三) 下阶段工作思路